

项目编号：ZSHZB-2026-207.1.2B1

2026 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二次） 一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HZB-2026-207.1.2B1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387,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87,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勘探 服务	2026 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7,387,800.00	7,38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检测和异常点钻孔验证，并出具检测报告；服务期一年，自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服务期内检测路段出现空洞等异常时，投标人于 3 小时到场复测。

合同包 2(2026 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612,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12,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程勘探 服务	2026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7,612,200.00	7,612,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检测和异常点钻孔验证，并出具检测报告；服务期一年，自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服务期内检测路段出现空洞等异常时，投标人于3小时到场复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2026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矿、道桥、勘察、检测等其中一项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4）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合同包 2(2026 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矿、道桥、勘察、检测等其中一项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各投标人最多仅能中标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

2.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

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67097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八期 64 号楼 1811 室

联系方式：180927350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狄芳芳

电话：18092735047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宗老师 联系电话：029-670972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八期64号楼1811室 联系人：狄芳芳 联系电话：18092735047
3	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二次）
5	采购项目编号	ZSHZB-2026-207. 1. 2B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7,387,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87,800.00元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 提供截止投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提供截止投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若提供“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	--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矿、道桥、勘察、检测等其中一项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4)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6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25%收取，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3002029330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存储）用于备案。 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按要求及时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1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2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各投标人最多仅能中标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 2. 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

		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1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按照招标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3）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限制投标要求：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五）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现场踏勘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4. 答疑或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地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真实性原则

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4.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存储）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五、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 联系部门：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 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八期 64 号楼 1811 室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提供截止投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截止投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若提供“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矿、道桥、勘察、检测等其中一项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4）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

（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二、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代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内容

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4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提供截止投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

		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截止投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若提供“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矿、道桥、勘察、检测等其中一项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4）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说明：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2	投标文件组成	（1）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十一大项内容 （2）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唯一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定标程序。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方法

8.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 评标细则及标准

9.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9.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07]2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客观/ 主观
		一、评审内容： 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②项目任务的目标阐述；③工作路径；④检测的技术方法；⑤报告成果及提交方案；⑥可行性服务响应；⑦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途径。	主观

技术部分 (61 分)	服务方案 (21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7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1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 ①工作质量、安全、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②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③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应急措施 (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关于：①风险预测；②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一、评审内容： ①施工准备保证；②划分各节点工期；③分析确定重点工程工期。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服务承诺 (4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承诺； ②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以及其他服务的承诺； ③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④保密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人员配备 1 (4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 ②人员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评审内容缺项	主观

		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² (11 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注：①以上人员需具备测绘、地矿、道桥、勘察、检测等其中一项相关专业职称； ②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截止投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份计 0.5 分，最高计 5 分。 （注：①以上人员需具备测绘、地矿、道桥、勘察、检测等其中一项相关专业职称； ②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截止投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客观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具备地质雷达空洞探测的能力，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相关资质认定证书等。	客观
	拟投入设备情况 (8 分)	具备二维探地雷达不少于 2 台，计 2 分；每多提供 1 台计 1 分，本小项最高计 4 分； 具备三维探地雷达不少于 2 台，计 2 分；每多提供 1 台计 1 分，本小项最高计 4 分； （自有设备：①投标人需提供发票；②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用以佐证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 租赁设备：①投标人需提供租赁合同；②提供产权人发票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③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用以佐证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	客观
业绩 (14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2.5 分，最高计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客观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2 分，最高计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客观
履约项目说明 (5 分)		投标人提供不限于所完成项目的满意度调查表、业主评价意见表等，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最高计 5 分。	客观
价格分 (20 分)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 100。	客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客观

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6）投标人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招标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4) 在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章 5.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编号：ZSHZB-2026-207.1.2B1

2、项目名称：2026 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二次）

3、合同包预算金额：7,387,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87,800.00 元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检测和异常点钻孔验证，并出具检测报告；服务期一年，自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服务期内检测路段出现空洞等异常时，投标人于 3 小时到场复测。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40%预付款，完成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额 85%，服务期满通过履约验收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尾款。

7、附加服务：服务期限内，检测单位按时完成雷达空洞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至 85%后，检测单位为采购人提供不超过总合同检测长度 10%（车道长度 252 公里）的无偿检测，检测路段由采购人指定。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对西安市环城东路、北二环路、咸宁路等 69 条、261.44 公里道路，折合车道长度 2519.46 公里，进行雷达空洞探测、验证，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有效期 12 个月。

1. 工程量按照现场实地测量统计的清单量计入（详见附件）。

2.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检测综合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存在的空洞、脱空、富含水、土质疏松、路面承载力等。

3. 此次编制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病害验证费用、机械机具使用费、交通保障费用、安全疏导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

4. 检测单位按照《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中 3.0.5 条款要求，对城市道路进行深入检测，建成道路病害信息数据库，为以后的道路管养维护提供科学依据。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包括但不限于空洞、脱空、富含水、土质疏松，分析损坏等级统计损坏类型，探测深度不小于 5 米；

(2) 对道路的实时路况信息进行图像采集;

(3) 普查探测发现疑似病害后, 确定病害位置、大小范围信息。在疑似病害位置区域进行验证;

(4) 评价病害的发育程度及范围, 确定病害的物理信息;

(5) 测线位置选定原则: 对检测道路的上下行每个车道进行检测。如检测道路有人行道的, 则应布设最少一条测线进行检测。

5. 出具检测报告:

(1) 检测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 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结论, 评定道路的技术等级。

(2) 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并承担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

(3) 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道路脱空检测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 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 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并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6. 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7-2017)

《城市地下病害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437-201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路面损坏视频检测方法》（GB/T 26769-2011）
《车载式路面损坏视频检测系统》（JT/T 678-2019）
《车载式路面激光车辙仪》（JT/T 677-2009）
《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JT/T 676-2009）
《车载式路面激光构造深度仪》（JT/T 840-2012）
《构造深度手工铺砂仪》（JT/T 941-201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7. 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道制度，乙方定期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8. 安全、质量与其他要求

（1）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2）检测单位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设施造成破坏。

（3）检测单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道路脱空检测项目中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4）本项目完成后，检测单位三年内仍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5）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投标人有责任与采购人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9. 人员要求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矿、道桥、勘察、检测等其中一项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且具有一定工作经验。负责编制检测方案、分工并协调现场检测人员和专业分析人员、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进度、复核检测报告、配合采购人组织检测报告评审会，对本项目全方位管理、负责。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4 名技术人员，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现场检测工作、现场安全、记录设施病害、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协助编写检测报告文本、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3)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4 名技术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本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人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10. 拟投入设备要求

具备二维探地雷达不少于 2 台；具备三维探地雷达不少于 2 台。

附件

一标段检测市政路详细信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km	折合车道长度/km	面积/万平方米
1	环城东路	环南路-环北路	主干路	3.1	24.8	8.68
2	环城西路	环南路-环北路	主干路	2.9	29	10.15
3	环城南路	环东路-环西路	主干路	5.8	46.4	16.24
4	环城北路	环东路-环西路	主干路	5.2	41.6	14.56
5	沔镐东路	劳动路-西二环	主干路	1.83	18.3	6.41
6	西关正街	西门-劳动路	主干路	1.27	12.7	4.45
7	西大街	钟楼-环城西路	主干路	2.2	17.6	6.16
8	东大街	钟楼盘道(含)-环城东路	主干路	2.53	20.24	7.08
9	东关正街	环城东路-更新街	主干路	0.49	3.92	1.37
10	柿园路	更新街-兴庆路	主干路	0.94	7.52	2.63
11	互助路	兴庆路-东二环	主干路	0.69	5.52	1.93
12	韩森路	半引路-东二环	主干路	5.2	52	18.2
13	枣园路	阿房路-大庆路	主干路	2.9	34.8	12.18
14	大庆路	环西路-阿房路	主干路	6.26	62.6	21.91

15	莲湖路	北大街-环西路	主干路	2.21	26.52	9.28
16	东西五路	北大街-环东路	主干路	2.3	23	8.05
17	长乐路	环城东路-西蓝高速口	主干路	10.3	103	36.05
18	祥云路	西蓝高速-田洪正街	主干路	4.17	35.36	12.38
19	解放路	顺城北巷-东大街	主干路	1.8	21.6	7.56
20	和平路	东大街-环南路	主干路	0.9	7.2	2.52
21	雁塔路	环南路-小寨东路	主干路	3.2	32	11.2
22	汉城路	昆明东路-大兴西路	主干路	3.81	38.1	13.34
23	丈八北路	昆明路-科技路	主干路	1.6	19.2	6.72
24	西影路	雁塔路-幸福路	主干路	5.25	52.5	18.38
25	东新街	环东路-新城广场	主干路	1.5	15	5.25
26	西新街	北大街-新城广场	主干路	0.59	5.9	2.07
27	南新街	东西新街-东大街	主干路	0.5	4	1.4
28	东二环	南二环-北二环	快速路	7.5	75	26.25
29	南二环	东二环-西二环	快速路	12.29	147.48	51.62
30	西二环主线	南二环-北二环	主干路	4.9	29.4	10.29
31	北二环	西二环-东二环	快速路	11.7	140.4	49.14
32	沣惠路	大兴立交-南二环	快速路	4.9	49	17.15
33	西斜七路	永松路-太白路	主干路	0.55	4.4	1.54
34	吉祥路	含光路-永松路	主干路	0.83	6.64	2.32
35	小寨东西路	雁塔路-含光路	主干路	2.89	28.9	10.12
36	雁塔西路	翠华路-含光路	主干路	2.1	16.8	5.88
37	含光路	含光门-明德二路	主干路	5	50	17.5

38	唐延路	科技路-南二环	主干路	1.3	18.2	6.37
39	科技路	太白路-博文路	主干路	1.08	10.8	3.78
40	太白路	环南路-科技二路	主干路	3.8	38	13.3
41	丰庆路	环西路-西二环	主干路	3.1	31	10.85
42	昆明路	西二环-西三环	主干路	5.3	53	18.55
43	友谊路	劳动南路-兴庆路	主干路	6.6	79.2	27.72
44	大寨路	西三环-唐延路	主干路	4.42	53.04	18.56
45	丈八东路	长安路-太白南路	主干路	4.8	48	16.8
46	东仪路	电子二路-西部大道	主干路	4	32	11.2
47	雁环路	西沔路-朱雀路	主干路	4.7	47	16.45
48	电子正街	电子一路-西部大道	主干路	4.9	49	17.15
49	文艺路	环南路-南二环	主干路	2.3	23	8.05
50	劳动路	大庆路-南二环	主干路	3.22	26.04	9.11
51	朱雀大街	环城南路-西部大道	主干路	8.64	69.12	24.19
52	新安路	南二环-雁曲二路	主干路	1.63	19.56	6.85
53	东月路	长鸣路-东三环	主干路	3.2	32	11.2
54	公园南路	韩森路-西影路	主干路	5.9	47.2	16.52
55	公园北路	华清路-韩森冢	主干路	2.9	17.4	6.09
56	纺西街	堡子村转盘-纺南路	主干路	2.88	28.8	10.08
57	雁翔路	友谊东路-金犊路	主干路	2.36	23.6	8.26
58	长鸣路	西影路-绕城沪河大桥	主干路	4.5	45	15.75
59	万寿路	华清东路-西影路	主干路	5.74	34.44	12.05
60	幸福路	华清东路-西影路	主干路	5.78	34.68	12.14

61	子午大道	丈八东路-长安交界	主干路	3.5	35	12.25
62	太乙路	环南路-南二环	主干路	1.9	19	6.65
63	西延路	南二环-西影路	主干路	1.1	8.8	3.08
64	经九路	西影路-凤城八路	主干路	6.96	69.6	24.36
65	咸宁路	环城东路-纺狄路	主干路	8.3	82.2	28.77
66	建工路	南二环-幸福南路	主干路	1.7	13.6	4.76
67	新兴南路	幸福路-东三环	主干路	3.5	42	14.7
68	兴庆路	友谊路-长乐西路	主干路	3.07	30.7	10.75
69	半引路	长乐路-绕城高速桥下	主干路	6.26	50.08	17.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

2026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ZSHZB-2026-207.1.2B1)，由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最终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二）道路检测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三）中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二、委托工作内容

对西安市环城东路、北二环路、咸宁路等69条、261.44公里道路，折合车道长度2519.46公里，进行雷达空洞探测、验证，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有效期12个月。

1、工程量按照现场实地测量统计的清单量计入（详见附件）。

2.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检测综合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存在的空洞、脱空、富含水、土质疏松、路面承载力等。

3. 此次编制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病害验证费用、机械机具使用费、交通保障费用、安全疏导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

4. 检测单位按照《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中 3.0.5 条款要求，对城市道路进行深入检测，建成道路病害信息数据库，为以后的道路管养维护提供科学依据。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包括但不限于空洞、脱空、富含水、土质疏松，分析损坏等级统计损坏类型，探测深度不小于5米；

（2）对道路的实时路况信息进行图像采集；

（3）普查探测发现疑似病害后，确定病害位置、大小范围信息。在疑似病害位置区域进行验证；

（4）评价病害的发育程度及范围，确定病害的物理信息；

（5）测线位置选定原则：对检测道路的上下行每个车道进行检测。如检测道路有人行道的，则应布设最少一条测线进行检测。

5. 出具检测报告：

（1）检测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结论，评定道路的技术等级。

（2）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

（3）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道路脱空检测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并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6. 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7-2017）

《城市地下病害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437-201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路面损坏视频检测方法》（GB/T 26769-2011）
《车载式路面损坏视频检测系统》（JT/T 678-2019）
《车载式路面激光车辙仪》（JT/T 677-2009）
《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JT/T 676-2009）
《车载式路面激光构造深度仪》（JT/T 840-2012）
《构造深度手工铺砂仪》（JT/T 941-201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40%预付款，完成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额85%，服务期满通过履约验收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尾款；本项目为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的道路车道长度和检测单位中标综合单价为准，如出现实际检测长度少于预付款金额的，检测单位须退回多付金额。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行政审批事项：乙方知晓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时间。因审批程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同意予以顺延。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对西安市环城东路、北二环路、咸宁路等69条、261.44公里道路，折合车道长度2519.46公里。（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服务期一年，自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服务期内检测路段出现空洞等异常时，投标人于3小时到场复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检测和异常点钻孔验证，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将复测存在异常情况的结果即时向甲方汇报，提出处理工作建议。

（三）附加服务：服务期限内，检测单位按时完成雷达空洞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至85%后，检测单位为采购人提供不超过总合同检测长度10%（车道长度252公里）的无偿检测，检测路段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基础资料。
6.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完整的资料，在项目完工后移交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成果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检测报告及具备可行性改造方案、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具体依照甲方要求提供。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乙方承诺探测报告准确性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雷达探测过的路段不存在空洞。施工扰动、排水管线或自来水管线渗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空洞除外。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守。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期完成检测，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必要时可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对检测结果准确性负责，检测报告质保期内，乙方检测路段出现检测报告外的空洞、塌陷的，每发生1处，扣除乙方检测费用2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施工扰动、排水管线或自来水管线渗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空洞除外。

（四）甲方在完成财政审批程序后仍存在付款迟延的，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6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一标段检测市政路详细信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km	折合车道 长度/km	面积/万 平方米	单项价格 (元/项)
1	环城东路	环南路-环北路	主干路	3.1	24.8	8.68	
2	环城西路	环南路-环北路	主干路	2.9	29	10.15	
3	环城南路	环东路-环西路	主干路	5.8	46.4	16.24	
4	环城北路	环东路-环西路	主干路	5.2	41.6	14.56	
5	沔镐东路	劳动路-西二环	主干路	1.83	18.3	6.41	
6	西关正街	西门-劳动路	主干路	1.27	12.7	4.45	
7	西大街	钟楼-环城西路	主干路	2.2	17.6	6.16	
8	东大街	钟楼盘道(含)- 环城东路	主干路	2.53	20.24	7.08	
9	东关正街	环城东路-更新街	主干路	0.49	3.92	1.37	
10	柿园路	更新街-兴庆路	主干路	0.94	7.52	2.63	
11	互助路	兴庆路-东二环	主干路	0.69	5.52	1.93	
12	韩森路	半引路-东二环	主干路	5.2	52	18.2	
13	枣园路	阿房路-大庆路	主干路	2.9	34.8	12.18	
14	大庆路	环西路-阿房路	主干路	6.26	62.6	21.91	
15	莲湖路	北大街-环西路	主干路	2.21	26.52	9.28	
16	东西五路	北大街-环东路	主干路	2.3	23	8.05	
17	长乐路	环城东路-西蓝高 速口	主干路	10.3	103	36.05	
18	祥云路	西蓝高速-田洪正 街	主干路	4.17	35.36	12.38	
19	解放路	顺城北巷-东大街	主干路	1.8	21.6	7.56	

20	和平路	东大街-环南路	主干路	0.9	7.2	2.52	
21	雁塔路	环南路-小寨东路	主干路	3.2	32	11.2	
22	汉城路	昆明东路-大兴西路	主干路	3.81	38.1	13.34	
23	丈八北路	昆明路-科技路	主干路	1.6	19.2	6.72	
24	西影路	雁塔路-幸福路	主干路	5.25	52.5	18.38	
25	东新街	环东路-新城广场	主干路	1.5	15	5.25	
26	西新街	北大街-新城广场	主干路	0.59	5.9	2.07	
27	南新街	东西新街-东大街	主干路	0.5	4	1.4	
28	东二环	南二环-北二环	快速路	7.5	75	26.25	
29	南二环	东二环-西二环	快速路	12.29	147.48	51.62	
30	西二环主线	南二环-北二环	主干路	4.9	29.4	10.29	
31	北二环	西二环-东二环	快速路	11.7	140.4	49.14	
32	沣惠路	大兴立交-南二环	快速路	4.9	49	17.15	
33	西斜七路	永松路-太白路	主干路	0.55	4.4	1.54	
34	吉祥路	含光路-永松路	主干路	0.83	6.64	2.32	
35	小寨东西路	雁塔路-含光路	主干路	2.89	28.9	10.12	
36	雁塔西路	翠华路-含光路	主干路	2.1	16.8	5.88	
37	含光路	含光门-明德二路	主干路	5	50	17.5	
38	唐延路	科技路-南二环	主干路	1.3	18.2	6.37	
39	科技路	太白路-博文路	主干路	1.08	10.8	3.78	
40	太白路	环南路-科技二路	主干路	3.8	38	13.3	
41	丰庆路	环西路-西二环	主干路	3.1	31	10.85	
42	昆明路	西二环-西三环	主干路	5.3	53	18.55	

43	友谊路	劳动南路-兴庆路	主干路	6.6	79.2	27.72	
44	大寨路	西三环-唐延路	主干路	4.42	53.04	18.56	
45	丈八东路	长安路-太白南路	主干路	4.8	48	16.8	
46	东仪路	电子二路-西部大道	主干路	4	32	11.2	
47	雁环路	西沔路-朱雀路	主干路	4.7	47	16.45	
48	电子正街	电子一路-西部大道	主干路	4.9	49	17.15	
49	文艺路	环南路-南二环	主干路	2.3	23	8.05	
50	劳动路	大庆路-南二环	主干路	3.22	26.04	9.11	
51	朱雀大街	环城南路-西部大道	主干路	8.64	69.12	24.19	
52	新安路	南二环-雁曲二路	主干路	1.63	19.56	6.85	
53	东月路	长鸣路-东三环	主干路	3.2	32	11.2	
54	公园南路	韩森路-西影路	主干路	5.9	47.2	16.52	
55	公园北路	华清路-韩森冢	主干路	2.9	17.4	6.09	
56	纺西街	堡子村转盘-纺南路	主干路	2.88	28.8	10.08	
57	雁翔路	友谊东路-金犊路	主干路	2.36	23.6	8.26	
58	长鸣路	西影路-绕城浐河大桥	主干路	4.5	45	15.75	
59	万寿路	华清东路-西影路	主干路	5.74	34.44	12.05	
60	幸福路	华清东路-西影路	主干路	5.78	34.68	12.14	
61	子午大道	丈八东路-长安交界	主干路	3.5	35	12.25	
62	太乙路	环南路-南二环	主干路	1.9	19	6.65	
63	西延路	南二环-西影路	主干路	1.1	8.8	3.08	
64	经九路	西影路-凤城八路	主干路	6.96	69.6	24.36	
65	咸宁路	环城东路-纺狄路	主干路	8.3	82.2	28.77	

66	建工路	南二环-幸福南路	主干路	1.7	13.6	4.76	
67	新兴南路	幸福路-东三环	主干路	3.5	42	14.7	
68	兴庆路	友谊路-长乐西路	主干路	3.07	30.7	10.75	
69	半引路	长乐路-绕城高速 桥下	主干路	6.26	50.08	17.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照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SHZB-2026-207.1.2B1

2026 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二次） 一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服务内容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承诺书.....	
十、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_____第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人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人，我方承诺：
 -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所有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km	折合车道长度/km	面积/万平方米	单项价格(元/项)
1	环城东路	环南路-环北路	主干路	3.1	24.8	8.68	
2	环城西路	环南路-环北路	主干路	2.9	29	10.15	
3	环城南路	环东路-环西路	主干路	5.8	46.4	16.24	
4	环城北路	环东路-环西路	主干路	5.2	41.6	14.56	
5	沔镐东路	劳动路-西二环	主干路	1.83	18.3	6.41	
6	西关正街	西门-劳动路	主干路	1.27	12.7	4.45	
7	西大街	钟楼-环城西路	主干路	2.2	17.6	6.16	
8	东大街	钟楼盘道(含)-环城东路	主干路	2.53	20.24	7.08	
9	东关正街	环城东路-更新街	主干路	0.49	3.92	1.37	
10	柿园路	更新街-兴庆路	主干路	0.94	7.52	2.63	
11	互助路	兴庆路-东二环	主干路	0.69	5.52	1.93	
12	韩森路	半引路-东二环	主干路	5.2	52	18.2	
13	枣园路	阿房路-大庆路	主干路	2.9	34.8	12.18	
14	大庆路	环西路-阿房路	主干路	6.26	62.6	21.91	
15	莲湖路	北大街-环西路	主干路	2.21	26.52	9.28	
16	东西五路	北大街-环东路	主干路	2.3	23	8.05	
17	长乐路	环城东路-西蓝高速口	主干路	10.3	103	36.05	
18	祥云路	西蓝高速-田洪正街	主干路	4.17	35.36	12.38	
19	解放路	顺城北巷-东大街	主干路	1.8	21.6	7.56	
20	和平路	东大街-环南路	主干路	0.9	7.2	2.52	

21	雁塔路	环南路-小寨东路	主干路	3.2	32	11.2	
22	汉城路	昆明东路-大兴西路	主干路	3.81	38.1	13.34	
23	丈八北路	昆明路-科技路	主干路	1.6	19.2	6.72	
24	西影路	雁塔路-幸福路	主干路	5.25	52.5	18.38	
25	东新街	环东路-新城广场	主干路	1.5	15	5.25	
26	西新街	北大街-新城广场	主干路	0.59	5.9	2.07	
27	南新街	东西新街-东大街	主干路	0.5	4	1.4	
28	东二环	南二环-北二环	快速路	7.5	75	26.25	
29	南二环	东二环-西二环	快速路	12.29	147.48	51.62	
30	西二环主线	南二环-北二环	主干路	4.9	29.4	10.29	
31	北二环	西二环-东二环	快速路	11.7	140.4	49.14	
32	沣惠路	大兴立交-南二环	快速路	4.9	49	17.15	
33	西斜七路	永松路-太白路	主干路	0.55	4.4	1.54	
34	吉祥路	含光路-永松路	主干路	0.83	6.64	2.32	
35	小寨东西路	雁塔路-含光路	主干路	2.89	28.9	10.12	
36	雁塔西路	翠华路-含光路	主干路	2.1	16.8	5.88	
37	含光路	含光门-明德二路	主干路	5	50	17.5	
38	唐延路	科技路-南二环	主干路	1.3	18.2	6.37	
39	科技路	太白路-博文路	主干路	1.08	10.8	3.78	
40	太白路	环南路-科技二路	主干路	3.8	38	13.3	
41	丰庆路	环西路-西二环	主干路	3.1	31	10.85	
42	昆明路	西二环-西三环	主干路	5.3	53	18.55	
43	友谊路	劳动南路-兴庆路	主干路	6.6	79.2	27.72	

44	大寨路	西三环-唐延路	主干路	4.42	53.04	18.56	
45	丈八东路	长安路-太白南路	主干路	4.8	48	16.8	
46	东仪路	电子二路-西部大道	主干路	4	32	11.2	
47	雁环路	西沔路-朱雀路	主干路	4.7	47	16.45	
48	电子正街	电子一路-西部大道	主干路	4.9	49	17.15	
49	文艺路	环南路-南二环	主干路	2.3	23	8.05	
50	劳动路	大庆路-南二环	主干路	3.22	26.04	9.11	
51	朱雀大街	环城南路-西部大道	主干路	8.64	69.12	24.19	
52	新安路	南二环-雁曲二路	主干路	1.63	19.56	6.85	
53	东月路	长鸣路-东三环	主干路	3.2	32	11.2	
54	公园南路	韩森路-西影路	主干路	5.9	47.2	16.52	
55	公园北路	华清路-韩森冢	主干路	2.9	17.4	6.09	
56	纺西街	堡子村转盘-纺南路	主干路	2.88	28.8	10.08	
57	雁翔路	友谊东路-金犊路	主干路	2.36	23.6	8.26	
58	长鸣路	西影路-绕城浐河大桥	主干路	4.5	45	15.75	
59	万寿路	华清东路-西影路	主干路	5.74	34.44	12.05	
60	幸福路	华清东路-西影路	主干路	5.78	34.68	12.14	
61	子午大道	丈八东路-长安交界	主干路	3.5	35	12.25	
62	太乙路	环南路-南二环	主干路	1.9	19	6.65	
63	西延路	南二环-西影路	主干路	1.1	8.8	3.08	
64	经九路	西影路-凤城八路	主干路	6.96	69.6	24.36	
65	咸宁路	环城东路-纺狄路	主干路	8.3	82.2	28.77	
66	建工路	南二环-幸福南路	主干路	1.7	13.6	4.76	

67	新兴南路	幸福路-东三环	主干路	3.5	42	14.7	
68	兴庆路	友谊路-长乐西路	主干路	3.07	30.7	10.75	
69	半引路	长乐路-绕城高速 桥下	主干路	6.26	50.08	17.53	
总计							

说明：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2. 本表中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若提供“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提供截止投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截止投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详见附件2）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3）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颁发

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矿、道桥、勘察、检测等其中一项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4）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

（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附件 1:

陕西省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若需）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

九、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

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附件 2: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___标段的
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为
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 我方自愿
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___标段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申明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道路工程），且在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地矿、道桥、勘察、检测等其中一项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4）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相关内容进行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服务内容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

结合“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编制投标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项目负责人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特别提醒：

投标人无相关材料和补充说明的事项时，写“无”。